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18 年度旅行社引客入梅 奖励资金审核结果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梅实施办法》，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科室审核，2018 年度共有假日旅行社、爱游国旅、梅县中国旅行社、乐途国旅等 4 家旅行社达到奖励标准，奖励资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 元。现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如下(见附表)。

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书面投诉（个人请署实名，单位加盖公章）。投诉电话：2243687。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 26 号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旅行社引客入梅奖励资金审核统计表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19 年 2 月 28 日



2018年度梅州市旅行社引客人梅奖励资金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单位	国内过夜游客			航班组团（单程）			航班组团（双程）			航空包机（>60人/趟）			合计	核准	区级负担	市级负担	备注
	人数	标准	金额	人数	标准	金额	人数	标准	金额	次数	标准	金额					
假日旅行社（梅江区）	54239	4	216956										216956	200000	66000.00	134000.00	旅行社航班人数年度累计未达到2000人次，国内过夜游客累计未达到10000人次的，按照《办法》不予奖励。
爱游国旅（梅江区）							4546	40	181840	6	10000	60000	241840	200000	66000.00	134000.00	
梅县中旅（梅县区）	28418	4	113672				2221	40	88840				202512	200000	200000.00		
乐途国旅（梅县区）	30730	4	122920				3269	40	130760				253680	200000	200000.00		
合计	113387		453548				10036	40	401440	6	10000	60000	914988	800000	532000.00	268000.00	

制表人：

科室负责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